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井春濤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56  
電子信箱：oriongian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畜產試驗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300577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來函1份。(371020000A\_1130057705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30057705\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\_1130057705\_ATTACH3.odt、  
371020000A\_113005770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公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  
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修正為「農業部執行疫後增  
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」並修正全部規定  
案，請貴單位轉知相關養殖業者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27日農牧字第1130042781A號書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各鄉鎮公所、金門縣養牛協會、保證責任金門縣養牛生產合  
作社、金門縣高粱牛產業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養豬協會、保證責任金門縣養豬生產  
運銷合作社、金門縣養羊協會、金門縣養雞協會、金門縣金寧鄉養鹿產銷班、金  
門縣養鹿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畜牧課 113/07/01 10:39



1130001242

有附件